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 62641469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保护情况.....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4

释 义

除非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鸿仕达、公司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仕达有限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鸿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鸿仕达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芜湖鸿振	指	芜湖鸿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芜湖鸿华	指	芜湖鸿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芜湖鸿邦	指	芜湖鸿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
芜湖鸿中	指	芜湖鸿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
东山投资	指	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鑫德睿	指	苏州鑫德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谦宜投资	指	青岛谦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前海誉韬	指	深圳前海誉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鹏鼎投资	指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科升创投	指	常州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泓石投资	指	北京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晋江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君尚合臻	指	苏州君尚合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鸿仕达机械	指	昆山鸿仕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鸿仕达	指	鸿仕达智能装备（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义精微	指	昆山鸿义精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鸿礼软件	指	昆山鸿礼软件研发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智新能源	指	昆山鸿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鸿仕达钣金	指	昆山鸿仕达精密钣金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仁微电子	指	昆山鸿仁微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492 号”《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623”号《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729 号”《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创新层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5 第 01492 号

致：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鸿仕达的委托，委托本所律师王伟律师、胡承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鸿仕达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鸿仕达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鸿仕达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鸿仕达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鸿仕达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确认鸿仕达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鸿仕达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同时，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具体问题，可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5年5月14日，鸿仕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鸿仕达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5年5月30日，鸿仕达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鸿仕达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鸿仕达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鸿仕达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鸿仕达《招股说明书》，鸿仕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의定价方式为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鸿仕达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仕达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鸿仕达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266,105.61 元、475,776,248.71 元、648,578,017.3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583,550.34 元、36,414,397.90 元、50,438,575.35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鸿仕达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仕达依法规范经营，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鸿仕达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鸿仕达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同

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十二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经核查，鸿仕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经核查，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况：（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鸿仕达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鸿仕达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十二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本节之“（三）鸿仕达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鸿仕达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发行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鸿仕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414,487,248.10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鸿仕达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5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02.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

超过 1,552.5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公开发行前，鸿仕达股本总额为 4,266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鸿仕达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5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4.04%，且公开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等情况，预计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6,414,397.90 元和 50,438,575.35 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1.02%和 13.03%。鸿仕达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七）项、《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8、经核查，鸿仕达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鸿仕达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鸿仕达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鸿仕达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鸿仕达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鸿仕达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鸿仕达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鸿仕达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5、鸿仕达承继了鸿仕达有限的各项财产权利，鸿仕达的现有资产为鸿仕达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鸿仕达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海东系鸿仕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鸿仕达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鸿仕达	智能科技、自动化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系统、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金属夹具、金属治具的制造、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测量仪器、检测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鸿仕达机械	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及配件、钣金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鸿仕达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4	鸿义精微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拥有一家办事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鸿仕达对外投资”，中国台湾办事处主要职能为从事自动化智能设备、仪器相关的基础研究及机台研发测试。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鸿仕达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9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3、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建立了一家台湾办事处，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5、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6、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鸿仕达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鸿仕达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鸿仕达发生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

1、经核查，鸿仕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经核查，鸿仕达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的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能够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4、鸿仕达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情况”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拥有的上述不动产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以外，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7 项注册商标、163 项专利权、9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亦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亦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四）鸿仕达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鸿仕达对外投资”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依法成立、合法存续。

（五）鸿仕达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家分支机构，为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所设的一处办事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鸿仕达分支机构”部分。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鸿仕达在台办事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体、业务、资产合法，并无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尚未终结之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六）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鸿仕达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鹏鼎时代大厦 A 栋 2201A 大厦	398.41	2022.12.01-2028.03.31	办公
2	鸿仕达	曾政章	中国台湾地区高雄市桥头区成功北路 20 号 2 楼	270.00	2025.04.01-2026.03.31	住家/营业/其他(设备调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已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租赁合法有效；第 2 项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具体原因如下：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系在中国台湾地区所租赁房屋，不适用境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登记的规定。

因此，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鸿仕达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形外，鸿仕达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鸿仕达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112,459.06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697,917.54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鸿仕达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形外，鸿仕达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鸿仕达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三）公司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鸿仕达章程的制定

2022年3月30日，鸿仕达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

经核查，鸿仕达《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二）报告期内鸿仕达的章程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详情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报告期内鸿仕达的章程修改”部分。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鸿仕达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鸿仕达现行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鸿仕达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鸿仕达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鸿仕达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鸿仕达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鸿仕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鸿仕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鸿仕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鸿仕达独立董事情况

鸿仕达独立董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鸿仕达独立董事情况”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鸿仕达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保护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仕达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公司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卓越的自动化解决方案与高端装备，助力制造业转型升级，为社会创造可持续价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鸿仕达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鸿仕达 5%以上股份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鸿仕达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鸿仕达《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芜湖鸿华的部分合伙人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但相关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鸿华持有公司 1,672,7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因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出于办理持股平台设立、变更手续便利性考虑，芜湖鸿华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海东曾为许训勇、许永兴、王俊涵、李守仁、黄玟杰、吕政谕等 6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代持合计 2.6654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芜湖鸿华出资份额比例为 4.85%，2022 年 12 月，芜湖鸿华召开合伙人会议，采用回购份额和股份转让的形式将出资份额还原至实际份额持有人许训勇、吕政谕；因其他 4 名员工许永兴、王俊涵、李守仁、黄玟杰于 2022 年 12 月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芜湖鸿华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海东，胡海东将对应的投资款返还给上述离职员工，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明确。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刘浩

经办律师: 王 炜

胡承伟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 62641469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意 2025 第 02377 号

致：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鸿仕达的委托，委托本所律师王炜律师、胡承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鸿仕达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就鸿仕达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5 第 01492 号）、《律师工作报告》（天律意 2025 第 01493 号）。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且鸿仕达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及鸿仕达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简称和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鸿仕达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直接持有公司 44.22%的股份，通过芜湖鸿振、芜湖鸿华间接控制公司 18.52%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2.74%的表决权。（2）胡海东在员工持股平台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芜湖鸿中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6.15%、20.69%、38.33%、60.00%。其中，芜湖鸿振、芜湖鸿华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4.6%、3.92%的股份，芜湖鸿邦、芜湖鸿中通过持有芜湖鸿华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芜湖鸿华曾存在股权代持。（3）胡海东及其他股东之间曾签署涉及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部分机构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1）说明设置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并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列表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有）、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公司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主要股东限售安排及合规性。（4）列表说明各机构股东入股背景、时间、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对赌协议、抽屉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设置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并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列表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设置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

2020年8月20日，鸿仕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因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较多，而《合伙企业法》对单一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数量有不得超过50人的限制，同时也基于对持股平台实施分类管理、减少直接持股的持股平台数量、避免激励对象变动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等方面的考虑，故安排设置了芜湖鸿振、芜湖鸿邦、芜湖鸿中、芜湖鸿华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其中芜湖鸿振作为公司部分主要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芜湖鸿华、芜湖鸿邦、芜湖鸿中作为其他员工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四个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的要求或条件，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依据《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签署了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完成了出资款或份额转让款的缴纳或支付，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因股权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出于相关法律对合伙人数量限制、持股平台管理便利性等方面的考虑而设置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各持股平台均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相关法律程序，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具备合理性与合规性。

2、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列表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公司在设立持股平台时，要求激励对象必须系在公司或子公司中任职的员工，并结合激励对象的司龄、所属部门、职务与岗位、专业能力、贡献度、参与股权激励的意愿等综合因素作为合伙人的选定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1) 芜湖鸿振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亲属
1	胡海东	172.00	66.15%	——
2	郭剑波	34.90	13.42%	否
3	顾晓娟	34.90	13.42%	否
4	赵月伦	18.20	7.00%	否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亲属
	合 计	260.00	100.00%	——

(2) 芜湖鸿华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亲属
1	芜湖鸿邦	15.23	27.69%	——
2	胡海东	11.63	21.15%	——
3	芜湖鸿中	6.35	11.54%	——
4	赵月伦	3.85	7.00%	否
5	孙环艳	2.88	5.23%	否
6	王文赛	2.12	3.85%	否
7	徐威	1.69	3.08%	否
8	张为龙	1.02	1.85%	否
9	陶小华	1.02	1.85%	否
10	万东波	1.02	1.85%	否
11	许训勇	1.02	1.85%	否
12	韩建筑	0.85	1.54%	否
13	杨朋江	0.85	1.54%	否
14	宋绅	0.85	1.54%	否
15	俞海军	0.85	1.54%	否
16	赵鹏飞	0.76	1.38%	否
17	王善行	0.76	1.38%	否
18	张勇	0.76	1.38%	否
19	潘佳佳	0.76	1.38%	否
20	黄秋红	0.25	0.46%	否
21	熊先娇	0.25	0.46%	否
22	杨可英	0.25	0.46%	否
	合 计	55.00	100.00%	——

(3) 芜湖鸿邦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亲属
1	胡海东	22.50	41.67%	——
2	叶星	3.60	6.67%	否

3	钱伟	2.70	5.00%	否
4	蒋德义	2.70	5.00%	否
5	赵泽鹏	2.70	5.00%	否
6	宋闯	1.80	3.33%	否
7	李建龙	0.90	1.67%	否
8	李钱瑞	0.90	1.67%	否
9	孙帅	0.90	1.67%	否
10	方建权	0.90	1.67%	否
11	陈建厂	0.90	1.67%	否
12	郭顺智	0.90	1.67%	否
13	于博文	0.90	1.67%	否
14	李林林	0.90	1.67%	否
15	张振海	0.90	1.67%	否
16	王儒俏	0.90	1.67%	否
17	王满红	0.90	1.67%	否
18	张克记	0.90	1.67%	否
19	黄文杰	0.90	1.67%	否
20	崔智慧	0.90	1.67%	否
21	张攸超	0.90	1.67%	否
22	胡华平	0.90	1.67%	实际控制人之姐
23	詹君	0.90	1.67%	否
24	邓文滨	0.90	1.67%	否
25	康林义	0.90	1.67%	否
26	黄健英【注】	0.90	1.67%	否
	合计	54.00	100.00%	——

注：因原公司员工蒋小庆去世，其配偶黄健英作为继承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依法继承取得蒋小庆在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份额。

(4) 芜湖鸿中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亲属
1	胡海东	14.40	64.00%	——
2	毛学敏	0.45	2.00%	否
3	谢庆	0.45	2.00%	否
4	缪招平	0.45	2.00%	否

5	罗德钢	0.45	2.00%	否
6	寇青峰	0.45	2.00%	否
7	刘盼盼	0.45	2.00%	否
8	张晨	0.45	2.00%	否
9	陆彬	0.45	2.00%	否
10	李攀锋	0.45	2.00%	否
11	郑国庆	0.45	2.00%	否
12	王海峰	0.45	2.00%	否
13	许利	0.45	2.00%	否
14	王藩藩	0.45	2.00%	否
15	樊志刚	0.45	2.00%	否
16	魏红玲	0.45	2.00%	否
17	陈丙进	0.45	2.00%	否
18	刘胜军	0.45	2.00%	否
19	房艳	0.45	2.00%	否
	合 计	22.50	100.00%	——

前述持股平台合伙人中，除黄健英系因依法继承公司前员工财产而取得合伙人身份外，其他合伙人均系因任职于公司而取得相关股份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符合合伙协议关于合伙对象的选定依据与范围。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除芜湖鸿邦的合伙人胡华平系实际控制人亲属外，其他合伙人均不是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3、合伙人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芜湖鸿华的部分合伙人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相关代持情形已于公司挂牌前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实施股权激励时的激励对象中，包括了当时在中国台湾办事处工作的许训勇、许永兴、王俊涵、李守仁、黄玟杰、吕政谕等6名中国台湾籍员工，上述员工的股权激励原拟通过持股平台芜湖鸿华实施，但因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出于办理持股平台的设立、变更等工商行政手续便利性考虑，上述6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合计2.6654万元的出资份额由芜湖鸿华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海东代为持有，占芜湖鸿华出资份额比例为4.85%。

为规范解决代持问题，2022 年 12 月芜湖鸿华召开合伙人会议，采用回购份额和股份转让的形式将出资份额还原至实际份额持有人许训勇、吕政谕；鉴于当时其他 4 名员工许永兴、王俊涵、李守仁、黄玟杰已从公司离职，该等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芜湖鸿华出资份额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海东，胡海东将对应的投资款返还给上述离职员工，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就上述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事项，本所律师已与代持人胡海东和被代持人许训勇进行访谈，确认所涉及历史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还原事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被代持人许训勇、吕政谕已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变更决定书》及《入伙协议》，与代持人胡海东采用回购份额和股份转让的形式将代持股权予以还原，双方均确认代持关系解除。

此外，被代持人许永兴、王俊涵、李守仁、黄玟杰等四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因离职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络，未能取得联系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鉴于前述四名离职人员曾合计持有芜湖鸿华 1.5229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间接持有目前公司 4.631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占比较低；而且解除代持关系已有一定时间，代持人胡海东已经按照合伙协议规定于前述离职人员离职时向其支付了退伙款项，本所律师已经取得前述款项的转款凭证，故未取得被代持人的确认影响较小。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平台所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其所持出资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有）、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及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芜湖鸿振未发生过合伙人结构变动及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芜湖鸿华、芜湖鸿中、芜湖鸿邦三个持股平台因员工离职、继承事项、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规范解决出资代持事项等原因发生了合伙人结构变

动及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持股平台	合伙人结构变动及持股变动情况
芜湖鸿华	报告期内，潘海东等 10 名有限合伙人离职，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经协商一致后，该等有限合伙人已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规范解决出资代持问题，2022 年 12 月芜湖鸿华采用回购份额和股份转让的形式将出资份额还原至实际份额持有人许训勇、吕政谕
芜湖鸿中	报告期内，孙松等 23 名有限合伙人离职，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经协商一致后，该等有限合伙人已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1 月，为便于持股平台的统一管理，芜湖鸿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赵月伦变更为胡海东
芜湖鸿邦	报告期内，张小虎等 14 名有限合伙人均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经协商一致后，该等有限合伙人已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12 月，为便于持股平台的统一管理，芜湖鸿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赵月伦变更为胡海东
	2023 年 11 月，因员工蒋小庆去世，依照合伙协议的规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其配偶黄健英作为继承人依法取得蒋小庆在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份额

2、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项目	具体约定
内部股权转让	关于内部股权转让和继承，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如下： （1）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所有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质押其拥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情况决定将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或者公司或其子（分）公司正式员工； （2）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	关于员工离职或退休后股权的处理，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如下： 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出现如下情况时，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或者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正式员工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1）已经不适合继续在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任职，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单方面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2）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3）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任职的；
股权管理机制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参加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议或出资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已对内部股权转让、激励对象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管理机制进行了规定或约定,相关合伙人结构变动及持股变动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合伙人会议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必要程序,相关变动情况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所涉及的款项已支付完毕,相关变动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公司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主要股东限售安排及合规性

1、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或持股的亲属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胡海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64,39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22%;通过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芜湖鸿中间接持有发行人 4,791,19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23%
2	胡华平	实际控制人胡海东之姐	行政专员	通过芜湖鸿邦间接持有发行人 7,71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2%
3	徐利	实际控制人胡海东之配偶	行政专员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2、公司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胡海东	是,胡海东系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芜湖鸿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芜湖鸿振、芜湖鸿	是,胡海东与芜湖鸿振、芜湖鸿华为

序号	姓名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华、芜湖鸿邦、芜湖鸿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一致行动人
2	芜湖鸿振	是，胡海东、赵月伦、顾晓娟、郭剑波通过芜湖鸿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胡海东系芜湖鸿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芜湖鸿华	是，胡海东、赵月伦通过芜湖鸿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胡海东系芜湖鸿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赵月伦	是，赵月伦通过芜湖鸿振、芜湖鸿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5	顾晓娟	是，顾晓娟通过芜湖鸿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6	郭剑波	是，郭剑波通过芜湖鸿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7	姜绪荣	否	否
8	东山投资	否	否
9	鑫德睿	否	否
10	谦宜投资	是，毛宗远担任谦宜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谦宜投资 45%股权	是，毛宗远与谦宜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11	毛宗远	是，担任谦宜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谦宜投资 45%股权	
12	徐晶晶	否	否
13	前海誉韬	否	否
14	鹏鼎投资	否	否
15	科升创投	是，陈耀民担任科升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同时持有科升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的股权	是，陈耀民与科升创投为一致行动人
16	陈耀民	是，担任科升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同时持有科升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的股权	
17	君尚合臻	否	否
18	泓石投资	否	否

3、主要股东限售安排及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限售安排及合规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限售安排	合规性
1	胡海东	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 2、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3、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方式报备个人信息和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4.2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第2.4.3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海东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4.2条和第2.4.3条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2	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芜湖鸿中、胡华平	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4.2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序号	姓名	限售安排	合规性
			据此，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海东的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4.2 条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3	赵月伦、顾晓娟、郭剑波、孙环艳、陶小华、万东波、宋绅	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 2、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4.3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据此，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4.3 条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4	现有其他股东	无	无

(三) 列表说明各机构股东入股背景、时间、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对赌协议、抽屉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列表说明各机构股东入股背景、时间、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发行人前身鸿仕达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设立，2022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机构股东 10 名。历次机

构股东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新增机构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入股交易价格	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	2018年2月	芜湖鸿振、芜湖鸿华	股权转让	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参考有限公司2017年11月末账面净资产及分红因素后协商定价, 价格公允	1.08元/注册资本	否
2	2021年8月	鑫德睿、泓石投资、谦宜投资	增资	入股股东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发行人发展上升期, 投资人在结合发行人业务开展、业绩承诺情况后给予投后估值7.07亿元, 价格公允	65.70元/注册资本	否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胡海东有转让股份的需求, 双方以增资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	55.85元/注册资本	否
3	2022年11月	前海誉韬、科升创投	增资	入股股东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各方结合股权融资市场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协商确定, 增资后发行人总估值8.89亿元, 价格公允	26.67元/股	否
4	2023年1月	鹏鼎投资、东山投资、君尚合臻	增资	入股股东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 增资后发行人总估值9.48亿元, 价格公允	26.67元/股	否
5	2024年3月	-	股权转让	泓石投资于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发行人于2023年9月进行资本	23.57元/股	否

序号	入股时间	新增机构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入股交易价格	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自身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退出部分股份,由胡海东承接			公积转增股本,双方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情况等多种因素,以10亿元估值为基础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由上表可知,各机构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机构股东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入股价格公允、客观依据合理,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对赌协议、抽屉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对赌协议、抽屉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芜湖鸿华的合伙人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机构股东鑫德睿、泓石投资和谦宜投资曾存在对赌协议及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代持和对赌情形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 芜湖鸿华股权代持的情形

①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

2020年8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增强发行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凝聚力,共同分享发行人发展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鸿仕达有限决议通过2020年股权激励方案向员工施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除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部分外,间接持股部分主要通过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和芜湖鸿中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当时在中国台湾办事处工作的许训勇、许永兴、王俊涵、李守仁、黄玟杰、吕政谕等6名中国台湾籍员工,上述员工的股权

激励原拟通过持股平台芜湖鸿华实施。因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出于办理持股平台的设立、变更等工商行政手续便利性考虑，上述 6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合计 2.6654 万元的出资份额由芜湖鸿华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海东代为持有，占芜湖鸿华出资份额比例为 4.85%。

②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演变与解除

2022 年 12 月，芜湖鸿华召开合伙人会议，采用回购份额和股份转让的形式将出资份额还原至实际份额持有人许训勇、吕政谕；鉴于其他 4 名员工许永兴、王俊涵、李守仁、黄玟杰已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芜湖鸿华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海东，胡海东将对应的投资款返还给上述离职员工，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机构股东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

(2) 鑫德睿、泓石投资和谦宜投资对赌协议及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与鑫德睿、泓石投资和谦宜投资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及协议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	签署日期	签署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1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2021 年 7 月 30 日	鑫德睿、泓石投资、谦宜投资、姜绪荣与发行人、胡海东、郭剑波、顾晓娟、赵月伦、芜湖鸿振、芜湖鸿华	第六条“增资后的公司治理”、第 7.2 条“赔偿”、第 10.1 条“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23 年 12 月，鑫德睿、泓石投资、谦宜投资、姜绪荣与发行人、胡海东、郭剑波、顾晓娟、赵月伦、芜湖鸿振、芜湖鸿华签署了《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协议》第六条、第七条 7.2 款、第十条 10.1 款及协议中其他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2	《关于昆山鸿仕达	2021 年 7	鑫德睿、泓石投资、谦	第一条“经营业绩”、第二条“回	2023 年 12 月，鑫德睿、泓石投资、谦宜投资、姜绪荣与发行人、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	签署日期	签署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月30日	宜投资、姜绪荣与发行人、胡海东、郭剑波、顾晓娟、赵月伦、芜湖鸿振、芜湖鸿华	购”、第三条“优先认购”、第四条“优先出售”、第五条“优先购买及跟售”、第六条“反稀释”、第七条“优先清偿”、第八条“知情权”、第九条“保证及承诺”和第十条“其他”	胡海东、郭剑波、顾晓娟、赵月伦、芜湖鸿振、芜湖鸿华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及协议中其他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3	《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7月30日	姜绪荣、谦宜投资、泓石投资与胡海东	第四条“乙方的特别权利”	2023年12月，泓石投资、谦宜投资、姜绪荣与胡海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知情权等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及上述协议中其他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赌协议及特殊利益安排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机构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及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各机构股东已不存在股权代持、对赌协议、抽屉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并核实持股平台设置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

(2) 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核实公司持股平台员工的范围及任职情况；

(3)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各激励对象的身份证明、股东调查表，访谈实际控制人胡海东，了解并核实各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4) 查验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调查表、出资凭证或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银行流水和确认函，核实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确认各合伙人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5) 查验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回购对价转账凭证、继承公证文件、合伙人离职文件等材料，核实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结构及持股变动情况，核查各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6) 查阅持股平台芜湖鸿华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芜湖鸿华出具的关于历史股权代持事项及代持解除还原事项的说明；

(7) 查阅芜湖鸿华合伙人涉及的股权代持事项中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资金流转凭证，核查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8) 访谈持股平台股权代持事项中代持人胡海东和被代持人许训勇；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及相关离职文件，核实被代持人任职及离职情况；

(9)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确认函，核实持股平台及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10)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花名册、职工社保缴纳明细、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确认函，核实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公司的任职与持股情况；

(11) 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

核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确认主要股东的限售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或要求；

(12)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相关支付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查看各机构股东营业执照或合伙协议、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核查各机构股东入股背景、时间、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交易价格、资金来源等事项；

(13) 查阅机构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查阅并取得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对赌协议的确认暨承诺函》，核查机构股东持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对赌协议、抽屉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1) 公司设置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系股权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出于相关法律对合伙人数量的限制、持股平台管理便利性等方面的因素考虑，各持股平台均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相关法律程序，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具备合理性与合规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芜湖鸿邦的合伙人黄健英系因依法继承公司前员工而取得合伙人身份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符合合伙协议关于激励对象的选定依据与范围；除芜湖鸿邦的合伙人胡华平系实际控制人亲属外，其他合伙人均不是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平台曾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其所持出资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对内部股权转让、激励对象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管理机制进行了规定或约定，相关合伙人结构变动及持股变动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变动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之姐胡华平任职于公司并通过芜湖鸿邦间接持有发行人 7,718 股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的亲

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股东中，胡海东与芜湖鸿振、芜湖鸿华为一行动人，毛宗远与谦宜投资为一行动人，陈耀民与科升创投为一行动人；主要股东的限售安排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各机构股东入股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充分且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各机构股东入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股权代持、对赌协议、抽屉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问询函》问题 3.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申请文件：(1) 目前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2 家全资子公司、转让 2 家控股子公司，多家关联企业先后注销或转让。(2) 实际控制人胡海东的姐姐胡华平在发行人任行政专员并持有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胡海东姐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昆山市陆家镇常胜餐饮管理服务部、昆山市常意保洁服务部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且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请发行人：(1) 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说明母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2) 列表说明各控股子公司（含已注销或已转让）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同一股东成立多家子公司的情况。(3) 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办理进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相关子公司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履行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4) 说明所转让子公司的性质、交易真实性及合规性、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的价款、定价公允性、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监高、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5) 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姐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采购或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规性。(6)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上述个体工商户中是否享有利益，

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7) 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说明母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各公司的业务定位、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1	鸿仕达	专业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作为母公司，对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规划和协调
2	鸿仕达机械	精密机械加工件	为公司生产的智能制造装备配套提供加工件
3	深圳鸿仕达	华南地区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	负责华南地区产品、客户及市场开拓等
4	鸿义精微	半导体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制造	主要从事半导体智能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全球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提供精密、稳定、可靠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上述各子公司的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存在协同效应。

(二) 列表说明各控股子公司（含已注销或已转让）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同

一股东成立多家子公司的情况。

1、列表说明各控股子公司（含已注销或已转让）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各控股子公司（含已注销或已转让）中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鸿智新能源（已注销）

截至鸿智新能源注销日，除鸿仕达持股 85%外，其他股东芜湖富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富臣”）持股 15%，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富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英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出资额	1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中心 6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	夏英持有 90%出资份额；唐素珍持有 10%出资份额
业务及投资背景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夏英个人从事光伏领域投资，因看好新能源智能化设备行业，与鸿仕达共同投资设立鸿智新能源拟从事光伏储能领域智能化设备。

芜湖富臣执行事务合伙人夏英为公司董事唐福明之配偶且为鸿智新能源前员工，芜湖富臣持有 10%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唐素珍为公司董事唐福明之姐，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芜湖富臣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交易，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情形，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2) 鸿义精微

截至报告期末，鸿义精微除鸿仕达持股 68%外，其他股东芜湖炬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炬乐”）持股 19%，王黎威持股 8%，WINSTONE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5%，上述三名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 芜湖炬乐

公司名称	芜湖炬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治伟（中国台湾）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出资额	2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中心 6 楼 6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	郑治伟持有 90%出资份额；彭树超持有 10%出资份额

② 王黎威

王黎威，男，197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③ WINSTONE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名称	WINSTONE TECHNOLOG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石文（中国台湾）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美元
注册地址	The offices of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P.O.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投资、进出口贸易等
股东持股比例	石文持股 100%

芜湖炬乐合伙人郑治伟、彭树超系鸿义精微员工。除此之外，鸿义精微其他股东芜湖炬乐、王黎威、WINSTONE TECHNOLOGY LIMITED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交易，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情形，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3) 鸿仁微电子（已转让）

截至鸿仁微电子转让前，除鸿仕达持股 61%外，其他股东昆山中新捷信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捷信”）持股 25%，夏远春持股 14%，上述两名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 昆山中新捷信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中新捷信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备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玉山镇汉浦路 1000 号 5 号房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比例	栾俊平持股 80%，陈蔚持股 15%，张备持股 5%

② 夏远春

夏远春，男，198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报告期内，鸿仁微电子存在向其小股东中新捷信采购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鸿仁微电子于 2021 年 12 月成立，成立不久后为满足公司产品生产需求，2022 年 1 月，鸿仁微电子与中新捷信签订购买资产合同，约定由鸿仁微电子购买中新捷信的一批生产设备和相关配件，购买价格由双方参考设备及配件的价值并经协商后确定，交易金额为 1,407.45 万元，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双方已完成设备及配件的交割、转让款支付手续，鸿仁微电子与中新捷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2025 年 1 月，公司以 1,201.30 万元的价格向中新捷信转让并交割鸿仁微电子 61%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鸿仁微电子股权。

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外，鸿仁微电子其他股东中新捷信、夏远春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情形，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2、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同一股东成立多家子公司的情况

经公开资料检索，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与同一股东成立多家子公司的情况。

(三) 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办理进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相关子公司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履行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

1、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办理进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相关子公司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工商资料、财务数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注销登记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鸿礼软件、鸿仕达钣金、鸿智新能源等 3 家子公司注销及鸿仁微电子 1 家子公司转让的情形，具体注销及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注销/转让原因及其合理性	注销/转让原因是否合理	办理进度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	相关子公司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1	鸿礼软件	注销	为优化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故决定注销鸿礼软件。	是	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注销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鸿礼软件净利润分别为 -22.80 万元和 -0.50 万元，鸿礼软件注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无重大影响。	相关资产已于注销清算前处理完毕；人员由鸿仕达接收；不涉及债务处置
2	鸿仕达钣金	注销	鸿仕达钣金公司主要为发行人配套提供智能设备所需的机械钣金件，与子公司鸿仕达机械业务范围存在重合。为精简下属公司数量、	是	已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注销	2022 年度，鸿仕达钣金净利润为 -123.18 万元，同时本次注销系因精简子公司数量、整合内部业务而发生，鸿仕达钣金注销后其原有业务已并入鸿仕达机械，对发行人经营业绩	相关资产及债务已于注销清算前处理完毕；注销前鸿仕达钣金已无人员，不涉及人员处置

			整合内部业务，减少管理成本，因此决定注销。			及经营稳定性无重大影响。	
3	鸿智新能源	注销	因一直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故决定注销。	是	已于2024年12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无重大影响。	不涉及资产、债务处置；人员由鸿仕达接收
4	鸿仁微电子	转让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为更好聚焦公司主业，故公司决定转让其所持鸿仁微电子股权。	是	已于2025年1月完成转让	近三年，鸿仁微电子的净利润分别为-721.64万元、162.06万元、353.11万元，金额较小，且其主营的耗材产品不影响公司智能装备业务的持续发展，鸿仁微电子转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无重大影响。	根据员工意愿部分进入鸿仕达；不涉及资产、债务处置

2、履行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清税证明、注销登记通知书等资料，经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报告期内子公司注销或转让程序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销/转让履行的主要程序
1	鸿礼软件	2024年8月，鸿礼软件股东作出决定：决定注销鸿礼软件，同时成立清算小组； 2024年11月至2024年12月，鸿礼软件就拟注销事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 2024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鸿礼软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4年12月，昆山市数据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鸿礼软件注销登记。
2	鸿仕达钣金	2023年3月，鸿仕达钣金股东作出决定：决定注销鸿仕达钣金，同时成立清算小组； 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鸿仕达钣金就拟注销事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注销公告； 2023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该局对鸿仕达钣金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3年5月，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

		鸿仕达钣金注销登记。
3	鸿智新能源	2024 年 8 月，鸿智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注销鸿智新能源，同时成立清算小组； 202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鸿智新能源就拟注销事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 2024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鸿智新能源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4 年 12 月，昆山市数据局出具《登记通知书》，该局决定准予鸿智新能源注销登记。
4	鸿仁微电子	2025 年 1 月，鸿仁微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鸿仕达将其所持鸿仁微电子 61%股权转让给中新捷信；同月，鸿仕达与昆山中新捷信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同月，鸿仁微电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2025 年 6 月，鸿仁微电子将注册地址从原鸿仕达厂区内变更至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 1000 号第 6 号（E）栋厂房。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注销事项已履行完毕股东会决议、通知债权人、结清税务事项、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等程序，子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转让事项已履行完毕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程序，子公司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

（四）说明所转让子公司的性质、交易真实性及合规性、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的价款、定价公允性、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监高、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1、所转让子公司的性质、交易真实性及合规性、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的价款、定价公允性、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鸿仁微电子的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中新捷信相关人员，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鸿仁微电子原系鸿仕达控股子公司，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为更好聚

焦公司主业，公司与中新捷信协商一致后，将其所持鸿仁微电子 61% 的股权转让给中新捷信。本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完毕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程序，交易合法合规。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末，鸿仁微电子净资产为 1,793.53 万元。参考鸿仁微电子净资产并经公司与中新捷信协商一致，公司最终以 1,20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并交割鸿仁微电子 61% 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新捷信应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中新捷信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671 万元、183 万元、183 万元和 164.3 万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中新捷信已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监高、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对中新捷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中新捷信除鸿仁微电子转让前持有其 25% 股份外，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监高、相关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五) 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姐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采购或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规性。

1、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姐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采购或销售的具体内容

公司主营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实际控制人姐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包括昆山市陆家镇常胜餐饮管理服务部、昆山市常意保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下称“常胜常意”），上述两个关联个体工商户共同为本公司提供餐饮及保洁服务，两项采购均系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且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胜常意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昆山市陆家镇常胜餐饮管理服务部/昆山市常意保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餐饮、保洁服务	272.39	540.26	385.81	323.27
合计		272.39	540.26	385.81	323.27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常胜常意采购上述餐饮、保洁服务外，公司另向其提供房屋租赁服务，该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胜常意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昆山市陆家镇常胜餐饮管理服务部/昆山市常意保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房屋租赁服务	-	-	0.48	5.72
合计		-	-	0.48	5.72

2、关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胜常意采购的餐饮服务包括员工工作餐、客餐及宴会用餐等，其中以员工工作餐为主，定价依据参考菜品市价。公司根据员工实际用餐情况与常胜餐饮定期结算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常胜常意结算的员工工作餐平均单价与常胜常意向其他厂商提供员工工作餐的单价基本相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胜常意采购保洁服务的定价依据系参考同地区保洁员薪酬而定，人均价格与公司所在地招聘保洁平均工资基本相当，定价公允。

房屋租赁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发生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关联定价公允性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姐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采购的服务定价具有公允性。

3、关联交易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如下：

“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或虽属于总经理、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胡海东姐夫主要负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昆山市陆家镇常胜餐饮管理服务部、昆山市常意保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0.54%、0.49%、0.63%和 0.31%，符合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标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因此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相关规定。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虽未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及时履行董事会的事前审议程序，但该等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追溯确认，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和昆山市陆家镇常胜餐饮管理服务部、昆山市常意保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的

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昆山市陆家镇常胜餐饮管理服务部/昆山市常意保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餐饮、保洁服务	272.39	540.26	385.81	323.27
合计		272.39	540.26	385.81	323.27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昆山市陆家镇常胜餐饮管理服务部/昆山市常意保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租赁服务	-	-	0.48	5.72
合计		-	-	0.48	5.72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采购的餐饮服务系参考菜品市价核算，与其向其他厂商提供员工工作餐的单价基本相当，定价公允；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采购的保洁服务系参考同地区保洁员薪酬而定，人均价格与公司所在地招聘保洁平均工资基本相当，定价公允。

因此，公司向昆山市陆家镇常胜餐饮管理服务部/昆山市常意保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且更正了 2024 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同时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胡海东对该等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

表了独立意见，经追认及补充公告后具有合规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经追认及补充公告后具有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上述个体工商户中是否享有利益，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昆山市常意保洁服务部、昆山市陆家镇常胜餐饮管理服务部等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海东及昆山市常意保洁服务部和昆山市陆家镇常胜餐饮管理服务部的主要运营人刘友谊，除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姐夫刘友谊因运营上述个体工商户而在上述个体工商户中享有利益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在上述个体工商户中不享有任何利益，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 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除前述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下属子公司外，公司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其他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原因	是否具有合理性
1	昆山市瑞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胡海东配偶徐利曾持有50%股份且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2024年3月对外转让股权	徐利因长期未实际参与该企业经营，将其股权转让给另一位原持有50%股权且实际负责运营的股东。	是
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飞扬服饰广场	董事赵月伦曾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3年6月注销	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注销	是
3	江西麒麟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郭剑波曾持有80%股权并担任法定	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注销	是

		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4	上海勤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配偶陈勤彪曾持有 85%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注销	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均系关联企业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或关联自然人长期未参与实际经营等原因，因此上述关联企业转让或注销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如实披露。此外，根据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确认关联方范围，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通过将报告期内交易明细与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定位，查阅报告期内各控股子公司以及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工商资料；
- （2）查阅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 （3）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子公司注销及转让情况的确认函；
- （5）访谈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了解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
- （6）登录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了解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

- (7) 查阅报告期内子公司注销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清税证明、注销登记通知书等资料；
-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子公司注销的注销公告；
- (9) 查阅报告期内子公司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公开披露公告等资料；
- (10)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子公司注销/转让过程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分析其合理性；
- (11) 查询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
- (1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了解注销/转让的合规性及其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 (13) 访谈中新捷信相关人员，了解中新捷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监高、相关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 (14) 登录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了解中新捷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监高、相关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关系等；
- (15) 查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姐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签订的服务协议、发行人的询价比价资料及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信息披露文件，访谈个体工商户的负责人，了解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核实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 (1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昆山市常意保洁服务部、昆山市陆家境常胜餐饮管理服务部等银行流水；
- (1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姐夫刘友谊，了解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18) 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了解报告期其他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9) 访谈与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相关的人员,了解该等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布局、发展规划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存在协同效应;

(2) 鸿智新能源的少数股东芜湖富臣执行事务合伙人夏英为公司董事唐福明之配偶且为鸿智新能源前员工,芜湖富臣持有 10% 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唐素珍为公司董事唐福明之姐,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鸿智新能源其他股东芜湖富臣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交易,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情形,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芜湖炬乐合伙人郑治伟、彭树超系鸿义精微员工。除此之外,鸿义精微其他股东芜湖炬乐、王黎威、WINSTONE TECHNOLOGY LIMITED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交易,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情形,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除报告期内鸿仁微电子存在成立之初向其他股东中新捷信采购设备及相关配件以及发行人向中新捷信转让鸿仁微电子 61% 的股权的情形外,鸿仁微电子其他股东中新捷信、夏远春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情形,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与同一股东成立多家子公司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鸿礼软件系因优化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而注销,子公司鸿仕达钣金系因精简下属公司数量、整合内部业务、减少管理成本而注销,子公司鸿智新能源系因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而注销,子公司鸿仁微电子系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为更好聚焦公司主业而

转让,各子公司注销或转让具有合理性,各子公司注销或转让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无重大影响;各子公司注销或转让过程中,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注销或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

(4) 鸿仁微电子原系鸿仕达控股子公司,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为更好聚焦公司主业,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中新捷信协商一致后,将其所持鸿仁微电子 61%的股权转让给中新捷信,参考鸿仁微电子净资产并经公司与中新捷信协商一致,公司最终以 1,20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并交割鸿仁微电子 61%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新捷信应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中新捷信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671 万元、183 万元、183 万元和 164.3 万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中新捷信已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转让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交易合法合规;交易对手方中新捷信除鸿仁微电子转让前持有其 25%股份外,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监高、相关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5)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姐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主要采购餐饮、保洁等服务,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采购的餐饮服务系参考菜品市价核算,定价公允;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采购的保洁服务系参考同地区保洁员薪酬而定,定价公允;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且更正了 2024 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同时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胡海东对该等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追认及补充公告后具有合规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姐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采购或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规性等事项;

(6) 除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姐夫刘友谊因运营上述个体工商户而在上述个体工商户中享有利益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亲属在上述个体工商户中

不享有任何利益，发行人与刘友谊及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7)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均系关联企业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或关联自然人长期未参与实际经营等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三、《问询函》问题 10.其他问题

(1) 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1,089.65 万元、1,106.76 万元和 2,761.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7%、3.32%和 5.89%。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结合劳务派遣（如有）、劳务外包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③说明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信息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②结合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前后公众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历次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等，说明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能否有效发挥作用。③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④说明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客户标准，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劳动用工合规性

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费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894	863	729	580
社会保险：				
实缴人数	851	838	722	558
未缴人数	43	25	7	22
其中：新员工入职[注]	23	4	2	12
退休返聘	2	2	1	4
中国台湾籍/外籍员工	18	19	4	6
住房公积金：				
实缴人数	841	825	686	544
未缴人数	53	38	43	36
其中：新员工入职[注]	24	4	13	2
退休返聘	2	2	1	4
中国台湾籍/外籍员工	27	21	17	16
自愿放弃缴纳	-	11	11	14
员工账户异常无法缴纳	-	-	1	-

注：由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不同，因此员工当月入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差异。

(2) 社保及公积金的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新员工入职当月无法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及中国台湾籍/外籍员工不涉及境内社会保险等客观原因所致,因此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14 人、12 人、11 人、0 人,主要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及账户异常无法缴纳的员工,按照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进行测算,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情况如下:

缴费情况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的公积金金额(万元)	-	2.97	4.62	5.71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237.56	5,502.17	3,858.93	3,158.10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0.05%	0.12%	0.18%

基于上述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已通过加强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方式持续向员工普及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员工充分沟通,并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总体呈提高趋势。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期内鸿仕达、鸿义精微、鸿仕达机械、鸿仁微电子(已转让)、鸿仕达钣金(已注销)、鸿智新能源(已注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

息报告》，报告期内深圳鸿仕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监管领域、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上述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形，以及如足额缴纳涉及的补缴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有效的应对措施。

2、结合劳务派遣（如有）、劳务外包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仅存在劳务外包情况，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劳务的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会出现阶段性用工需求急剧增加的情况，为了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于部分流程简单的工作会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完成，以在公司出现阶段性生产资源不足时确保项目及时交付。

（2）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包括生产经营中的模组装配、现场应用调试、售后维保服务等环节以及生产辅助工作。前述环节通常需要大量的人力，但这些工作对技能要求相对较低，装配工人主要从事如拧螺丝、打孔、配电、接线等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生产辅助人员则主要进行打包、搬运等技术含量较低、需要人工较多的辅助工作。

（3）定价公允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时，会结合行业水平、当地薪酬水平、用工时人力资源价格波动、项目复杂程度等因素综

合评估，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根据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按项目或工时结算用工费用。生产环节中，因公司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各项目复杂度不同，按项目结算时各项目间用工费用差异较大，可比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按工时采购劳务服务价格同劳务外包供应商向第三方提供劳务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鸿仕达装配工种外包价格	44.29	46.19	44.88	45.03
装配工种劳务外包市场价格[注]	42-50			
鸿仕达生产辅助工种外包价格	26.38	24.79	25.83	26.95
生产辅助劳务外包市场价格[注]	24-29			

注：市场价格系公司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向其他客户的报价单或市场上同类型劳务外包的价格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定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劳务外包用工定价具有公允性。

(4) 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

发行人选定劳务供应商采用商务谈判方式，在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的经验及规模、响应速度、员工素质、服务价格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外包供应商。

(5) 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公司相关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发生在模组装配、现场应用调试、售后维保服务等环节以及生产辅助工作，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从事前述业务不需要相关专业的资质；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从事劳务外包业务本身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且公司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劳务外包业务。

(6) 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

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参与生产经营中的模组装配、现场应用调试以及售后

维保服务等环节以及生产辅助工作，装配服务环节仅需具备基本的机械、电气相关技能即可完成，门槛较低、无特定资质要求、技术水平较低；调试服务、售后维保主要系产品交付后在客户现场具体应用层面的简单调试及售后维护，技术水平较低。辅助生产环节无需专业资质及特殊技能，技术水平较低。公司劳务外包不涉及关键工序或核心技术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用工薪酬和公司正式员工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人员性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装配工人平均薪酬	44.29	46.19	44.88	45.03
劳务外包生产辅助人员平均薪酬	26.38	24.79	25.83	26.95
正式员工平均薪酬	50.83	46.74	47.18	51.21

注：正式员工平均时薪=生产人员薪酬/生产人员实际工时；2022 年度发行人正式员工平均时薪较高系当年度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员工间歇性生产停工，使得实际工时较少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正式员工平均薪资较 2024 年度上升，主要系上半年节假日较多，实际工时较低所致。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员工平均薪酬与劳务外包装配工人的平均薪酬接近，正式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劳务外包生产辅助人员主要系生产辅助相关人员主要进行打包、搬运等技术含量较低、需要人工较多的辅助工作，薪酬较低具备合理性。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

(7) 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了相关的劳务外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8) 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检索企查查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3、说明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登录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期内鸿仕达、鸿义精微、鸿仕达机械、鸿仁微电子（已转让）、鸿仕达钣金（已注销）、鸿智新能源（已注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深圳鸿仕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监管领域、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被施以处罚而需要缴纳罚款的，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被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支持的，本人将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或裁判文书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二、本人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公司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

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 信息披露准确性

1、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发行人已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章节	标题	修改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五、特别风险提示	1、补充披露“(三)对苹果产业链依赖的风险”、“(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完善披露“(八)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九)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补充募集资金投资实施风险。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补充披露“(五)对苹果产业链依赖的风险”、“(六)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完善披露“(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补充募集资金投资实施风险。

2、结合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前后公众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历次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等，说明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能否有效发挥作用

(1) 本次发行规模及发行前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50 万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02.50 万股(含本数)。若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按本次发行 1,35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众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海东	否	1,886.44	44.22	1,886.44	33.59
2	芜湖鸿振	否	622.92	14.60	622.92	11.09
3	赵月伦	否	179.98	4.22	179.98	3.20
4	顾晓娟	否	167.27	3.92	167.27	2.98
5	郭剑波	否	167.27	3.92	167.27	2.98
6	芜湖鸿华	否	167.27	3.92	167.27	2.98
7	姜绪荣	是	139.66	3.27	139.66	2.49
8	东山投资	是	129.60	3.04	129.60	2.31
9	鑫德睿	是	127.30	2.98	127.30	2.27
10	谦宜投资	是	125.80	2.95	125.80	2.24
11	徐晶晶	是	121.50	2.85	121.50	2.16
12	前海誉韬	是	112.50	2.64	112.50	2.00
13	鹏鼎投资	是	90.00	2.11	90.00	1.60
14	科升创投	是	76.50	1.79	76.50	1.36
15	陈耀民	是	63.00	1.48	63.00	1.12
16	君尚合臻	是	45.18	1.06	45.18	0.80
17	泓石投资	是	29.95	0.70	29.95	0.53
18	毛宗远	是	13.86	0.32	13.86	0.25
	本次发行股份	是	-	-	1,350.00	24.04
	合计		4,266.00	100.00	5,616.00	100.00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2.1 条的规定：“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1.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依照上述规定计算，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1,074.8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20%。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合

计持股 2,424.8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3.17%。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数量较多，发行人因执行稳定股价措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公众股东分布不影响稳定股价预案的可行性。

(2) 实际控制人历次税后现金分红金额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仅于 2017 年实施过一次现金分红，金额共计 7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取得的税后分红金额为 263.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6,556.70 万元，货币资金 11,195.29 万元，发行人可供分配的利润金额较高。

此外，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明确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行人将按照前述相关规定和要求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还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符合利润分配、满足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综上，发行人在完成北交所上市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现金分红，保障实际控制人在获取分红后履行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的相关规定。

(3) 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的具体内容及有效性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的内容。

为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的内容，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稿）》，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稳价预案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A.启动条件

序号	触发启动条件的情形
1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下称“启动条件 1”）
2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下称“启动条件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B.中止条件

序号	触发中止条件的情形
1	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	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C.停止条件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序号	触发停止条件的情形
1	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	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限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预案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项目	具体内容
增持前提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增持前置程序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增持资金范围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	--

B.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项目	具体内容
增持前提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增持前置程序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增持资金范围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C. 公司回购股票

项目	具体内容
回购前提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回购审议程序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2、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回购价格范围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回购资金范围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其他规定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③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B.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C. 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上稳定股价预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需要批准的事项需要事先获得相关批准。

综上,发行人现有稳价预案措施明确了稳价预案措施的启动、中止及终止条件、应履行的程序、拟回购或增持的资金金额范围等明确、具体、可执行的内容,

且相关主体也出具了相应承诺,对相关主体也规定了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机制。据此,发行人现有稳价措施及承诺具备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3、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 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下称《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则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要求,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相关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于本次发行申请前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主体	承诺出具情况	承诺内容索引/承诺主要内容
1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二、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	发行人	首次申报时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出具	《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九、重要承诺(三)承诺具体内容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序号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主体	承诺出具情况	承诺内容索引/承诺主要内容
	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 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在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12个月。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申报前12个月入股的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12个月入股 的股东的情形, 无需出具	-
3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前的股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 为管理。 2.4.3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首次申报时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出具	《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五)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序号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主体	承诺出具情况	承诺内容索引/承诺主要内容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二)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清晰,不存在需要按照前述要求进行锁定的情形,无需出具	-
5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3 信息披露豁免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 (三)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发行人	发行人不涉及国家秘密要求的情形,无需出具	-
6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首次申报时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出具	《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五)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首次申报时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出具	《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五)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序号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主体	承诺出具情况	承诺内容索引/承诺主要内容
	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8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首次申报时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出具	《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六）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9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	首次申报时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出具	《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四）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序号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主体	承诺出具情况	承诺内容索引/承诺主要内容
	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10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四、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首次申报时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出具	《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九）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声明
11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主体	首次申报时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出具	《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三）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序号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主体	承诺出具情况	承诺内容索引/承诺主要内容
	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12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首次申报时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出具	《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七)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第四十七条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减持意向或价格承诺、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及相关约束措施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首次申报时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出具	《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二)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序号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主体	承诺出具情况	承诺内容索引/承诺主要内容
1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7-3-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以及前述主体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责任人员关于不得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书	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	首次申报时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出具	参见发行人上市申报文件

综上，发行人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的承诺事项齐备、具有可执行性，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2）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十、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披露如下：

公司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641.44 万元和 5,043.86 万元；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02%和 13.0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内市场估值、历史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上市标准的要求。

4、说明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客户标准，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情形。

(1) 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19,596.26	100.00%	62,545.83	96.62%	41,698.19	88.21%	39,158.72	99.44%
招投标	-	-	2,190.00	3.38%	5,575.04	11.79%	222.00	0.56%
合计	19,596.26	100.00%	64,735.83	100.00%	47,273.24	100.00%	39,380.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商务谈判为主、招投标为辅的方式获取订单。2023 年度，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收入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扩展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神马集团、中信博、采日能源等新能源领域客户采用招投标下达订单的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订单获取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参照法律法规和依据客户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参与客户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 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客户标准，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情形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全球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提供精密、稳定、可靠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公司已具备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10318	鸿仕达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三年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08526	鸿义精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三年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08473	鸿仕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昆山)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06172	鸿义精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昆山)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7 月 4 日-长期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3963469	鸿仕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2012 年 1 月 10 日	2012 年 1 月 10 日-2068 年 7 月 3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39419B6	鸿义精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7 月 4 日-2068 年 7 月 31 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CCATS/CN/02/210255Q	鸿仕达	华认标准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8 年 1 月 19 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HBC23Q1464R0S	鸿义精微	上海慧博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6 年 12 月 13 日
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30411R0M	鸿仕达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2026 年 6 月 20 日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HBC23E0266R0M	鸿仕达	上海慧博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3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HBC23E0557R0S	鸿义精微	上海慧博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6 年 12 月 13 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015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57256133X5001X	鸿仕达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5日-2028年10月24日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MA1PD8KQ45001Z	鸿仕达机械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年2月2日	2024年2月2日-2029年2月1日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HBC23S0212R0M	鸿仕达	上海慧博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	2023年6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HBC23S0434R0S	鸿义精微	上海慧博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4日-2026年12月13日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把控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的质量标准，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符合不同客户的需求。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在市场监管、司法行政等领域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或客户标准，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等情形。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劳务用工合规性

(1) 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员工工资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②取得公司对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及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声明承诺；

③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检索相关部门网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

④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出具的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⑤登录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⑥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政策规定,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⑦查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明细表及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劳务外包合同,并查询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向其他客户的报价单或市场上同类型劳务外包的价格信息,分析公司向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⑧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分析劳务外包及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⑨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登录企查查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上述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形,以及如足额缴纳涉及的补缴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有效的应对措施;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仅存在劳务外包情况,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在模组装配、现场应用调试、售后维保服务等环节以及打包、搬运等生产辅助工作会部分使用劳务外包用工,定价公允,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合理,相关劳务供应商无需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定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

重大差异，公司劳务外包用工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劳务外包用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公司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的承诺，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信息披露准确性

(1) 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审议稳价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②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公告，核查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的具体内容；

③查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核查公司在完成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安排；

④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材料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核查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发放情况；

⑤查阅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分布情况；

⑥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⑦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则逐一核对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⑧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订单的主要获取方式及合规性，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客户标准；

⑨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所需资质；

⑩查询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确认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⑪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逐项梳理风险事项，风险事项的揭示充分，发行人已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披露；

②发行人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内容明确、具体、可执行，相关主体也出具了相应承诺接受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机制；据此，发行人现有稳价措施及承诺具备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③发行人各承诺事项齐备、可执行，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④报告期内，公司以商务谈判为主、招投标为辅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参照法律法规和依据客户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参与客户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或客户标准，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等情形。

第二部分 2025 年半年报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作出了调整，具体如下：

2025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鸿仕达《招股说明书》，鸿仕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为通过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鸿仕达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仕达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鸿仕达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266,105.61 元、475,776,248.71 元、648,578,017.33 元、196,377,756.9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583,550.34 元、36,414,397.90 元、50,438,575.35 元、1,308,075.06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鸿仕达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仕达依法规范经营,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鸿仕达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鸿仕达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经核查,鸿仕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经核查,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况:(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 鸿仕达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本节之“(三) 鸿仕达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鸿仕达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发行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鸿仕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414,487,248.10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鸿仕达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5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02.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52.5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公开发行前,鸿仕达股本总额为 4,266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

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鸿仕达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5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4.04%，且公开发售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等情况，预计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6,414,397.90 元和 50,438,575.35 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1.02%和 13.03%。鸿仕达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七）项、《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8、经核查，鸿仕达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鸿仕达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鸿仕达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动:

(一) 芜湖鸿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鸿华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的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芜湖鸿邦	15.23	27.69%	有限合伙人
2	胡海东	11.63	21.15%	普通合伙人
3	芜湖鸿中	6.35	11.54%	有限合伙人
4	赵月伦	3.85	7.00%	有限合伙人
5	孙环艳	2.88	5.2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的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王文赛	2.12	3.85%	有限合伙人
7	徐威	1.69	3.08%	有限合伙人
8	万东波	1.02	1.85%	有限合伙人
9	陶小华	1.02	1.85%	有限合伙人
10	张为龙	1.02	1.85%	有限合伙人
11	许训勇	1.02	1.85%	有限合伙人
12	俞海军	0.85	1.54%	有限合伙人
13	韩建筑	0.85	1.54%	有限合伙人
14	杨朋江	0.85	1.54%	有限合伙人
15	宋绅	0.85	1.54%	有限合伙人
16	张勇	0.76	1.38%	有限合伙人
17	潘佳佳	0.76	1.38%	有限合伙人
18	赵鹏飞	0.76	1.38%	有限合伙人
19	王善行	0.76	1.38%	有限合伙人
20	杨可英	0.25	0.46%	有限合伙人
21	黄秋红	0.25	0.46%	有限合伙人
22	熊先娇	0.25	0.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00	100.00	-

(二) 鑫德睿

鑫德睿的主要经营场所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2 室”变更为“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柳胥路 99 号智能创新港服务中心三层 303-2-b 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仍具备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鸿仕达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批准、备案登记和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核发单位
1	鸿仕达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2010318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2026年12月12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鸿义精微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2008526	2024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6日-2027年12月15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3	鸿仕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08473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5月23日-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昆山)
4	鸿义精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06172	2022年7月4日	2022年7月4日-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昆山)
5	鸿仕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3963469	2012年1月10日	2012年1月10日-2068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6	鸿义精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39419B6	2022年7月4日	2022年7月4日-2068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2、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有人	管理体系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机构
1	鸿仕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CCATS/CN/02/210255Q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8 年 1 月 19 日	华认标准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2	鸿义精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HBC23Q1464R0S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6 年 12 月 13 日	上海慧博认证有限公司
3	鸿仕达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30411R0M	2023 年 6 月 21 日-2026 年 6 月 20 日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4	鸿仕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HBC23E0266R0M	2023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上海慧博认证有限公司
5	鸿义精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HBC23E0557R0S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6 年 12 月 13 日	上海慧博认证有限公司
6	鸿仕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HBC23S0212R0M	2023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上海慧博认证有限公司
7	鸿义精微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HBC23S0434R0S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6 年 12 月 13 日	上海慧博认证有限公司

3、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单位
1	鸿仕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57256133X5001X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2028 年 10 月 24 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单位
2	鸿仕达机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MA1PD8KQ45001Z	2024 年 02 月 02 日 - 2029 年 02 月 01 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拥有一家办事处，在泰国新增设立子公司鸿仕达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鸿仕达分支机构”部分及“（四）鸿仕达对外投资”部分。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9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鸿仕达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鸿仕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海东。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鸿仕达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芜湖鸿振、赵月伦、郭剑波和顾晓娟。

3、鸿仕达的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胡海东、赵月伦、顾晓娟、郭剑波、唐福明、孙环艳、黄中生（独立董事）、游世秋（独立董事）、肖建（独立董事）
原监事	陶小华、宋绅、万东波
高级管理人员	胡海东（总经理）、郭剑波（副总经理）、单兴洲（董事会秘书）、孙环艳（财务负责人）

4、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第 1-3 项中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鸿仕达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胡海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芜湖鸿中。

7、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之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安徽复利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赵月伦持有 30%股权的企业
2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游世秋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3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单兴洲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苏州智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单兴洲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苏州小马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单兴洲持有 90%股权的企业
6	肥西县信服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赵月伦之妹赵月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合肥信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赵月伦之妹赵月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8	合肥信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赵月伦之妹赵月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9	合肥文禾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赵月伦之妹赵月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0	合肥信科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赵月伦之妹赵月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1	合肥兴派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赵月伦之妹赵月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2	无锡康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持有 80%股权，董事顾晓娟配偶之妹陈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勤灏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配偶陈勤彪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苏州盈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配偶陈勤彪间接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苏州勤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配偶陈勤彪间接持有 51%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6	上海巧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子女陈波持有 98%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江苏景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姐夫刘传山持有 34.32%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苏州琨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姐夫刘传山持有 98%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
19	苏州创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姐夫刘传山持有 98.2%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
20	江西瑞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郭剑波之弟郭剑勇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上饶县华勇农业专业合作社	董事、高管郭剑波之弟郭剑勇持有 4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2	芜湖富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唐福明之配偶夏英持有 9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唐福明之姐唐素珍持有 10%合伙份额的企业,同时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鸿智新能源(2024 年 12 月注销)持股 15%的少数股东
23	武汉市生一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中生配偶姐姐邱彩霞持股 20%, 独立董事黄中生配偶姐姐之配偶胡义平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苏州捷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单兴洲之兄单新亚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无锡阿兰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单兴洲之兄单新亚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
26	苏州卡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管单兴洲之女单子晨、配偶陈婧合计持有 100%股权并由陈婧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苏州卡卡租赁有限公司	高管单兴洲之女单子晨、配偶陈婧合计间接持有 100%股权并由陈婧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昆山市陆家镇常胜餐饮管理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之姐夫主要负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9	昆山市常意保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实际控制人之姐夫主要负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公司关联方。

8、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	鸿仕达钣金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2	鸿仁微电子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股权转让
3	鸿智新能源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4	鸿礼软件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5	江西麒麟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郭剑波曾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6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飞扬服饰广场	董事赵月伦曾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7	上海勤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配偶陈勤彪持有 85%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8	昆山市瑞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胡海东配偶徐利曾持有 50%股份并担任监事的公司，于 2024 年 3 月股权转让并卸任
9	朱夏	曾担任公司董事
10	南京合睿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朱夏持有 56.2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朱夏持有 49.10%合伙份额的企业
12	苏州启睿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朱夏持有 54.85%合伙份额
13	苏州新能宇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夏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4	苏州新天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夏持有 36%股权的企业
15	苏州花倾璟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夏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16	泰乐思新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夏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7	南京全民福服务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夏持有 49.02%股权的企业, 于 2007 年 9 月 4 日 年吊销未注销
18	徐威	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9	王琰	曾担任公司监事
20	苏州声优鸣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建曾持有 4.7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肖建已于 2025 年 7 月退出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9、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的关联方。

(二) 鸿仕达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 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昆山市陆家镇常胜餐饮管理服务部/昆山市常意保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餐饮、保洁服务	272.39	540.26	385.81	323.27
合计		272.39	540.26	385.81	323.27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昆山市陆家镇常胜餐饮管理服务部/昆山市常意保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租赁服务	-	-	0.48	5.72
合计		-	-	0.48	5.72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采购的餐饮服务系参考菜品市价核算，与其向其他厂商提供员工工作餐的单价基本相当，定价公允；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采购的保洁服务系参考同地区保洁员薪酬而定，人均价格与公司所在地招聘保洁平均工资基本相当，定价公允。

因此，公司向昆山市陆家镇常胜餐饮管理服务部/昆山市常意保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且更正了 2024 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海东对该等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追认及补充公告后具有合规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经追认及补充公告后具有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海东、徐利	800.00	2018/9/29	2023/9/29	是
胡海东	5,000.00	2023/11/29	2028/11/29	否
胡海东、徐利	1,000.00	2020/6/28	2023/9/17	是
胡海东、徐利	4,000.00	2021/2/9	2023/2/8	是

胡海东	4,000.00	2022/7/12	2023/10/20	是
胡海东	4,000.00	2023/10/25	2024/10/24	是
胡海东、徐利	1,100.00	2020/1/13	2023/1/12	是
徐利	457.72	2020/1/14	2025/1/13	是
胡海东、徐利	2,750.00	2020/12/31	2023/12/30	是
胡海东	2,000.00	2020/11/10	2024/10/12	是
胡海东、徐利	3,000.00	2021/2/22	2026/6/27	否
胡海东、徐利	3,000.00	2021/3/22	2024/3/21	是
胡海东	10,000.00	2023/3/20	2028/8/13	否
胡海东	3,000.00	2022/2/14	2023/2/14	是
胡海东	4,000.00	2024/10/30	2028/10/29	否
胡海东	4,500.00	2022/12/26	2028/12/26	否
胡海东	3,000.00	2024/3/20	2028/6/27	否
胡海东	2,000.00	2024/7/16	2027/7/15	否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向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外，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348.20	867.23	604.79	484.0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薪酬（含股份支付）	434.62	1,044.71	782.62	661.89

4、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餐饮、保洁服务费	106.20	116.65	139.72	110.58
其他应付款	关联自然人员工报销款	0.61	1.23	14.05	25.09

5、比照关联方披露各期公司与鹏鼎控股、东山精密的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鹏鼎投资、东山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2.11%和 3.04%的股份，鹏鼎控股、东山精密系发行人客户。公司将其对鹏鼎控股、东山精密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鹏鼎控股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配件及耗材	3,585.09	10,102.59	3,803.27	1,618.74
东山精密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配件及耗材	603.77	2,291.69	1,850.85	1,212.5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鹏鼎控股和东山精密销售智能自动化设备(线)产品和少量配件。鹏鼎控股和东山精密系公司消费电子领域合作多年的重要客户，公司对其销售的智能制造装备因客户不同需求具备定制化属性，销售价格系根据产品成本加成定价后双方协商确定，售价具备公允性。

(2) 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鹏鼎控股	鸿仕达	房屋建筑物	49.46	98.91	99.12	6.91

报告期内，公司为更好、更及时地向鹏鼎控股及其他珠三角地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于深圳设立了子公司深圳鸿仕达。同时，在综合考虑品牌效应、交通便利、响应速度等因素后，公司选择租赁鹏鼎控股所处的鹏鼎时代大厦作为公司深圳办公地点，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向鹏鼎控股租赁房屋系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租金定价公允。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鸿仕达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鸿仕达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原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鸿仕达发生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1、经核查，鸿仕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经核查，鸿仕达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的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能够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4、鸿仕达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拥有的不动产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不存在

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以外，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域名未发生变化，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如下：

1、专利权

根据鸿仕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1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手机摄像头玻璃盖板热转印胶膜撕除机构	ZL202421590627.2	2024-07-08	鸿仕达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一种端盖铰顶面用内涨式固定装置	ZL202421590812.1	2024-07-08	鸿仕达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手机摄像头玻璃盖板贴膜设备	ZL202421571556.1	2024-07-04	鸿仕达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焊接装置	ZL202420875508.5	2024-04-25	鸿仕达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电池片的生产装置	ZL202420646474.2	2024-04-01	鸿仕达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全自动真空包装设备及包装方法	ZL202310357134.8	2021-10-19	鸿仕达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工件表面处理的多工位定位装置	ZL202420165762.6	2024-01-23	鸿仕达	原始取得	无
	实用新型	激光自动打码装置	ZL202423000826.6	2024-12-06	鸿义精微	原始取得	无

	外观设计	分料机	ZL202430651545.3	2024-10-16	鸿义精微	原始取得	无
0	外观设计	清洗机	ZL202430652445.2	2024-10-16	鸿义精微	原始取得	无
1	外观设计	点胶机	ZL202430651546.8	2024-10-16	鸿义精微	原始取得	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1 项因届满终止而失效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胶带剪切装置	ZL201520193734.6	2015-04-02	鸿仕达	原始取得	无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鸿仕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2025SR0176544	鸿仕达通用低代码运动&视觉控制平台 V1.0	鸿仕达	2025-01-26	原始取得
2	2025SR0176550	鸿仕达车载软板辅料贴装系统 V1.0	鸿仕达	2025-01-26	原始取得
3	2025SR0176552	鸿仕达 RF 测试的自动调度系统 V1.0	鸿仕达	2025-01-26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	2025SR0176556	鸿仕达柔性线路板的单点伺服压合系统 V1.0	鸿仕达	2025-01-26	原始取得
5	2025SR0176565	鸿仕达 CCD 自动贴膜工装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5-01-26	原始取得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亦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亦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四）鸿仕达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新增 1 家泰国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鸿仕达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0205568044102
注册资金	1,000,000.00 泰铢整
成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址	春武里府是拉差县博温镇第 4 组 168/10 号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自动化机器的制造、设计、安装、维护、故障处理及咨询服务；从事自动化机械的制造及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鸿仕达持股 99%，TERMTHONG,KAMOL 持股 1%
------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子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根据泰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泰国设立公司时，股东中需要有自然人股东。为满足泰国子公司的注册成立需要，在泰国子公司设立时，由公司安排 1 名泰国籍在职员工 TERMTHONG,KAMOL 作为股东。在泰国子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对境外投资项目注册限额的要求而向泰国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向 BOI 提交审批，以取得 BOI 证书《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在取得 BOI 证书后，届时自然人股东 TERMTHONG,KAMOL 将按照泰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其所持泰国子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该子公司 100.00%股权。

(五) 鸿仕达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家分支机构，为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所设的一处办事处。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鸿仕达在台办事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体、业务、资产合法，并无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尚未终结之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六) 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鸿仕达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鹏鼎时代大厦 A 栋 2201A 大厦	398.41	2022.12.01-2028.03.31	办公
2	鸿仕达	曾政章	中国台湾地区高雄市桥头区成功北路 20 号 2 楼	270.00	2025.04.01 - 2026.03.31	住家/营业/其他(设备调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已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租赁合法有效；第 2 项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具体原因如下：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系在中国台湾地区所租赁房屋，不适用境内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规定。

因此，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销售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或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订单。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 状态
1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930.04	2024 年 10 月	履行 完毕
2	立臻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2,960.60	2024 年 9 月	履行 完毕
3	立臻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042.02	2024 年 6 月	履行 完毕
4	TEL Components Private Limited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72.83 (USD)	2024 年 5 月	履行 完毕
5	浙江融信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及耗材	1,899.98	2024 年 4 月	履行 完毕
6	立臻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042.02	2024 年 4 月	履行 完毕
7	立臻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042.02	2024 年 4 月	履行 完毕
8	立臻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042.02	2024 年 4 月	履行 完毕
9	立臻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808.00	2024 年 3 月	履行 完毕
10	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2,445.33	2023 年 12 月	履行 完毕

11	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2,390.66	2023年12月	履行完毕
12	宁波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720.00	2023年10月	履行完毕
13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3,643.80	2023年9月	履行完毕
14	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2,486.00	2023年8月	履行完毕
15	绿进新能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790.00	2023年8月	履行完毕
16	Wistron Infocomm Manufacturing(India)Private Limited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70.33 (USD)	2023年8月	履行完毕
17	浙江融信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478.00	2023年7月	履行完毕
18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100.00	2022年12月	履行完毕
19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633.42	2022年12月	履行完毕
20	郡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2,273.56	2022年10月	履行完毕
21	郡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384.25	2022年11月	履行完毕
22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367.30	2022年8月	履行完毕
23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001.58	2022年8月	履行完毕
24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212.62 (USD)	2022年7月	履行完毕
25	郡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2,339.10	2022年6月	履行完毕
26	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848.68	2021年10月	履行完毕
27	立讯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310.80	2021年6月	履行完毕
28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238.80	2025年1月	正在履行
29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006.94	2025年4月	正在履行
30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167.52	2025年4月	正在履行
31	新世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955.00	2025年6月	正在履行

32	客户 A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215.00 (USD)	2025 年 6 月	正在履行
33	客户 A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207.94 (USD)	2025 年 3 月	正在履行
34	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406.85	2025 年 5 月	正在履行
35	立讯智造电子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344.70	2025 年 3 月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或者与供应商签订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订单。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昆山新东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崇茂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类等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正在履行
3	太仓维锐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正在履行
4	苏州云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类、机械类等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正在履行
5	苏州悦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电气类等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正在履行
6	洛博特思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框架协议	2023 年 7 月	正在履行
7	上海挚锦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1,350.00	2024 年 7 月	履行完毕
8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1,036.16	2023 年 6 月	履行完毕
9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742.68	2023 年 4 月	履行完毕
10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698.61	2023 年 3 月	履行完毕
11	上海挚锦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698.01	2024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2	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类等	652.90	2023 年 6 月	履行完毕

13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621.90	2022年6月	履行完毕
14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601.62	2023年6月	履行完毕
15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585.00	2022年7月	履行完毕
16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520.85	2021年12月	履行完毕
17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517.88	2022年4月	履行完毕
18	昆山新东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786.98	2025年3月	履行完毕
19	昆山新东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531.65	2025年3月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借款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相关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8,000.00	2021/12/27-2026/12/26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00	2022/1/25-2023/1/25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	2022/2/15-2023/2/15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000.00	2022/3/30-2023/3/30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00	2022/6/27-2023/6/27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00	2022/8/5-2023/8/4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500.00	2022/10/21-2023/10/20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500.00	2023/10/25-2024/10/24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500.00	2023/8/10-2024/8/9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2/14-2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借款合同	苏州分行		023/8/13	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500.00	2023/10/12-2024/10/9	履行完毕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500.00	2023/9/11-2024/9/10	履行完毕
1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500.00	2023/10/13-2024/10/12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00.00	2023/3/30-2024/3/30	履行完毕
15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不超过 5,000 万元	依据线上流贷借据	履行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00	2024/2/20-2025/2/19	履行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500.00	2024/8/14-2025/8/14	正在履行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00.00	2024/3/23-2025/3/22	履行完毕
19	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	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未提款）	2024/7/16-2027/7/15	正在履行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500.00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2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00.00	2025/2/18-2026/2/17	正在履行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00	2025/3/11-2026/3/10	正在履行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500.00	2025/3/13-2026/3/12	正在履行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500.00	2025/3/19-2026/3/18	正在履行
25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	2025/4/16-2026/4/15	正在履行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0	2025/5/13-2026/5/12	正在履行

4、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21002202101910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	苏(2024)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01655号	2021.12.27-2026.12.26	正在履行

5、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重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鸿仕达办公楼及连廊、厂房等工程建设，合同金额 1.16 亿元	履行完毕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鸿仕达办公楼及餐厅装修工程，合同金额 640 万元	履行完毕

因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鸿仕达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鸿仕达与关联方之间相

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121,126.56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020,275.94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三) 公司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增选一名职工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鸿仕达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席位，并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月伦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各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修订《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该等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鸿仕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的规范运作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取消监事会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鸿仕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变化

经核查,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发行人董事赵月伦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月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变化

经核查,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上述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鸿仕达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具体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3%、9%、6%	13%、9%、6%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25%、20%、15%	25%、20%、15%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优惠依据性文件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鸿仕达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1407，有效期 3 年；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

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2010318，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鸿仕达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征收。

2、鸿义精微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32008526，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鸿义精微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征收。

3、鸿仕达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鸿仕达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6%（2019 年 4 月 1 日后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销售的产品所包含的软件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鸿仕达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子公司鸿礼软件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5、根据 202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鸿仕达机械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子公司鸿仁微电子 2024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奖励	240,400.00	《关于印发<市工信局贯彻落实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昆工信〔2023〕16 号）
2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2,290,525.5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3	稳岗、扩岗、就业补贴	7,5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 号）
4	江苏省首台（套）加快自主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1,000,000.0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名单的通知》（苏工信装一〔2024〕338 号）
5	2024 年迎峰度冬电费补贴-国网	1,000.00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4 年迎峰度冬全省快上快下储备容量补贴的函》（苏发改运行函〔2025〕29 号）
6	苏州市瞪羚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关于下达昆山市 2024 年度科技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25〕29 号）
7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80,000.00	《关于下达昆山市 2024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25〕10 号）
小计		3,669,425.5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保护情况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仕达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894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费情况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894	863	729	580
社会保险：				
实缴人数	851	838	722	558
未缴人数	43	25	7	22
其中：新员工入职[注]	23	4	2	12
退休返聘	2	2	1	4
中国台湾籍/外籍员工	18	19	4	6
住房公积金：				
实缴人数	841	825	686	544
未缴人数	53	38	43	36
其中：新员工入职[注]	24	4	13	2
退休返聘	2	2	1	4
中国台湾籍/外籍员工	27	21	17	16
自愿放弃缴纳	-	11	11	14
员工账户异常无法缴纳	-	-	1	-

注：由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不同，因此员工当月入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尚在办理相关手续未缴纳、部分相关员工为中国台湾籍或外籍员工未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员工账户异常无法缴纳的情形。

公司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3、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守法情况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鸿仕达、鸿义精微、鸿仕达机械于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深圳鸿仕达

于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监管领域、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4、鸿仕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被施以处罚而需要缴纳罚款的，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被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支持的，本人将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或裁判文书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

二、本人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公司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卓越的自动化解决方案与高端装备，助力制造业转型升级，为社会创造可持续价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鸿仕达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2025 年上半年，公司因出口货物的申报明细数量及重量与实际不一致、品牌及规格型号申报错误，被昆山海关认定为影响海关统计，昆山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等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0.3 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较低，发行人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罚款，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鸿仕达 5%以上股份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鸿仕达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鸿仕达《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

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10月21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浩



经办律师:王炜



胡承伟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 62641469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意 2025 第 03495 号

致：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鸿仕达的委托，委托本所律师王炜律师、胡承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鸿仕达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就鸿仕达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5 第 01492 号）、《律师工作报告》（天律意 2025 第 0149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意 2025 第 02377 号）。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二轮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简称和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鸿仕达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12月2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浩

经办律师:王炜

胡承伟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 62641469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律意 2026 第 00682 号

致：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鸿仕达的委托，委托本所律师王炜律师、胡承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鸿仕达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就鸿仕达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5 第 01492 号）、《律师工作报告》（天律意 2025 第 0149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意 2025 第 0237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律意 2025 第 0349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律意 2026 第 00230 号）。鉴于鸿仕达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调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本所律师就鸿仕达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释义、简称和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鸿仕达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作出了调整，具体如下：

2025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已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鸿仕达《招股说明书》，鸿仕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

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鸿仕达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仕达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鸿仕达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776,248.71 元、648,578,017.33 元、664,303,686.0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6,414,397.90 元、50,438,575.35 元、62,080,243.25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鸿仕达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仕达依法规范经营，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鸿仕达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鸿仕达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经核查，鸿仕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经核查，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况：（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鸿仕达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本节之“（三）鸿仕达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鸿仕达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发行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85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鸿仕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486,404,338.23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鸿仕达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5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02.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52.5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公开发行前，鸿仕达股本总额为 4,266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鸿仕达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5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4.04%，且公开发售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等情况，预计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0,438,575.35 元和 62,080,243.25 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3.03%和 13.78%。鸿仕达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七）项、《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8、经核查，鸿仕达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鸿仕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鸿仕达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鸿仕达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动：

（一）前海誉韬

前海誉韬的企业名称由“深圳前海誉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誉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坂锦路 10 号万致大厦 2610”。

（二）君尚合臻

君尚合臻的主要经营场所由“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3 室-A022 工位（集群登记）”变更为“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5 号 12 楼 B 区-B10 工位（集群登记）”。

(三) 泓石投资

泓石投资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德清	2,800.00	11.67
2	张云弟	2,400.00	10.00
3	王安邦	2,400.00	10.00
4	张三云	2,400.00	10.00
5	宋子薇	1,600.00	6.67
6	章程	1,600.00	6.67
7	姜如秦	1,600.00	6.67
8	张高帆	1,600.00	6.67
9	徐金权	800.00	3.33
10	刘南强	800.00	3.33
11	陆建英	800.00	3.33
12	姜礼平	800.00	3.33
13	颜金练	480.00	2.00
14	田树春	480.00	2.00
15	李彬	400.00	1.67
16	王雅君	400.00	1.67
17	梁永林	400.00	1.67
18	葛祥明	320.00	1.33
19	廖瑜芳	240.00	1.00
20	深圳市德涵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1.00
21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1.00
22	孙岩	240.00	1.00
23	田成立	240.00	1.00
24	李志刚	240.00	1.00
25	孙晓峰	240.00	1.00
26	黄进佳	240.00	1.00
合计		24,000.00	100.00

(四) 东山投资

东山投资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仍具备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鸿仕达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业务资质

1、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批准、备案登记和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核发单位
1	鸿仕达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2010318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2026年12月12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鸿义精微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2008526	2024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6日-2027年12月15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3	鸿仕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08473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5月23日-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昆山)
4	鸿义精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06172	2022年7月4日	2022年7月4日-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昆山)
5	鸿仕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3963469	2012年1月10日	2012年1月10日-2068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6	鸿义精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39419B6	2022年7月4日	2022年7月4日-2068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2、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有人	管理体系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机构
1	鸿仕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CCATS/CN/02/210255Q	2024年12月16日-2028年1月19日	华认标准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2	鸿义精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HBC23Q1464R0S	2023年12月14日-2026年12月13日	上海慧博认证有限公司
3	鸿仕达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30411R0M	2023年6月21日-2026年6月20日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4	鸿仕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HBC23E0266R0M	2023年6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上海慧博认证有限公司
5	鸿义精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HBC23E0557R0S	2023年12月14日-2026年12月13日	上海慧博认证有限公司
6	鸿仕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HBC23S0212R0M	2023年6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上海慧博认证有限公司
7	鸿义精微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HBC23S0434R0S	2023年12月14日-2026年12月13日	上海慧博认证有限公司

3、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单位
1	鸿仕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57256133X5001X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2028 年 10 月 24 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	鸿仕达机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MA1PD8KQ45001Z	2024 年 02 月 02 日 - 2029 年 02 月 01 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拥有一家办事处，在泰国设立子公司鸿仕达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新增设立子公司 Hostar Systems Pte. Ltd.，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鸿仕达分支机构”部分及“（四）鸿仕达对外投资”部分。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9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鸿仕达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鸿仕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海东。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鸿仕达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芜湖鸿振、赵月伦、郭剑波和顾晓娟。

3、鸿仕达的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胡海东、赵月伦、顾晓娟、郭剑波、唐福明、孙环艳、黄中生（独立董事）、游世秋（独立董事）、肖建（独立董事）
原监事	陶小华、宋绅、万东波
高级管理人员	胡海东（总经理）、郭剑波（副总经理）、单兴洲（董事会秘书）、孙环艳（财务负责人）

4、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第 1-3 项中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鸿仕达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胡海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芜湖鸿中。

7、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之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安徽复利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赵月伦持有 30%股权的企业
2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游世秋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3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单兴洲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苏州智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单兴洲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苏州小马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单兴洲持有 90%股权的企业
6	芜湖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单兴洲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肥西县信服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赵月伦之妹赵月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合肥信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赵月伦之妹赵月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9	合肥信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赵月伦之妹赵月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0	合肥文禾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赵月伦之妹赵月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1	合肥信科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赵月伦之妹赵月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2	合肥兴派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赵月伦之妹赵月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3	无锡康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持有 80%股权,董事顾晓娟配偶之妹陈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勤灏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配偶陈勤彪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苏州盈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配偶陈勤彪间接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苏州勤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配偶陈勤彪间接持有 51%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苏州盈利合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顾晓娟之配偶陈勤彪持有 76%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苏州勤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配偶陈勤彪持有 76%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巧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子女陈波持有 98%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浪砥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子女陈波持有 94%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的企业
21	苏州威启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子女陈波持有 5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2	江苏景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姐夫刘传山持有 37.32%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苏州琨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姐夫刘传山持有 98%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
24	苏州创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姐夫刘传山持有 98.2%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
25	江西瑞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郭剑波之弟郭剑勇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上饶县华勇农业专业合作社	董事、高管郭剑波之弟郭剑勇持有 4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7	芜湖富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唐福明之配偶夏英持有 9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唐福明之姐唐素珍持有 10%合伙份额的企业，同时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鸿智新能源（2024 年 12 月注销）持股 15%的少数股东
28	武汉市生一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中生配偶姐姐邱彩霞持股 20%，姐夫胡义平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苏州捷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单兴洲之兄单新亚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30	无锡阿兰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单兴洲之兄单新亚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
31	苏州卡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管单兴洲之女单子晨、配偶陈婧合计持有 100%股权并由陈婧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苏州卡卡租赁有限公司	高管单兴洲之女单子晨、配偶陈婧合计间接持有 100%股权并由陈婧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昆山市陆家镇常胜餐饮管理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之姐夫主要负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4	昆山市常意保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实际控制人之姐夫主要负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公司关联方。

8、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	鸿仕达钣金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2	鸿仁微电子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股权转让
3	鸿智新能源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4	鸿礼软件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5	江西麒麟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郭剑波曾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6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飞扬服饰广场	董事赵月伦曾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7	上海勤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配偶陈勤彪持有 85%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8	昆山市瑞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胡海东配偶徐利曾持有 50%股份并担任监事的公司，于 2024 年 3 月股权转让并卸任
9	朱夏	曾担任公司董事
10	南京合睿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朱夏持有 56.2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朱夏持有 49.10%合伙份额的企业
12	苏州启睿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朱夏持有 54.85%合伙份额
13	苏州新能宇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夏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14	苏州新天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夏持有 36%股权的企业
15	苏州花倾璟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夏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16	泰乐思新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夏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7	南京全民福服务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夏持有 49.02%股权的企业，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年吊销未注销
18	徐威	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9	王琰	曾担任公司监事
20	苏州声优鸣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建曾持有 4.7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肖建已于 2025 年 7 月退出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9、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关联方。

（二）鸿仕达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

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昆山市陆家镇常胜餐饮管理服务部/昆山市常意保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餐饮、保洁服务	500.64	540.26	385.81
合计		500.64	540.26	385.81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昆山市陆家镇常胜餐饮管理服务部/昆山市常意保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租赁服务	-	-	0.48
合计		-	-	0.48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采购的餐饮服务系参考菜品市价核算，与其向其他厂商提供员工工作餐的单价基本相当，定价公允；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采购的保洁服务系参考同地区保洁员薪酬而定，人均价格与公司所在地招聘保洁平均工资基本相当，定价公允。

因此，公司向昆山市陆家镇常胜餐饮管理服务部/昆山市常意保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且更正了 2024 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同时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胡海东对该等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追认及补充公告后具有合规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经追认及补充公告后具有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海东、徐利	800.00	2018/9/29	2023/9/29	是
胡海东	5,000.00	2023/11/29	2028/11/29	是
胡海东、徐利	1,000.00	2020/6/28	2023/9/17	是
胡海东、徐利	4,000.00	2021/2/9	2023/2/8	是
胡海东	4,000.00	2022/7/12	2023/10/20	是
胡海东	4,000.00	2023/10/25	2024/10/24	是
胡海东、徐利	1,100.00	2020/1/13	2023/1/12	是
徐利	457.72	2020/1/14	2025/1/13	是
胡海东、徐利	2,750.00	2020/12/31	2023/12/30	是
胡海东	2,000.00	2020/11/10	2024/10/12	是
胡海东、徐利	3,000.00	2021/2/22	2026/6/27	是
胡海东、徐利	3,000.00	2021/3/22	2024/3/21	是
胡海东	10,000.00	2023/3/20	2028/8/13	是
胡海东	3,000.00	2022/2/14	2023/2/14	是
胡海东	4,000.00	2024/10/30	2028/10/29	是
胡海东	4,500.00	2022/12/26	2028/12/26	是
胡海东	3,000.00	2024/3/20	2025/6/25	是
胡海东	2,000.00	2024/7/16	2027/7/15	是

注：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但是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系该担保已经提前终止。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向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外，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821.45	867.23	604.79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薪酬(含股份支付)	995.07	1,044.71	782.62

4、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	餐饮、保洁服务费	97.73	116.65	139.72
其他应付款	关联自然人员工报销款	-	1.23	14.05

5、比照关联方披露各期公司与鹏鼎控股、东山精密的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鹏鼎投资、东山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2.11%和 3.04%的股份，鹏鼎控股、东山精密系发行人客户。公司将其对鹏鼎控股、东山精密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鹏鼎控股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配件及耗材	4,878.18	10,102.59	3,803.27
东山精密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配件及耗材	1,294.31	2,291.69	1,850.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鹏鼎控股和东山精密销售智能自动化设备(线)产品和少量配件。鹏鼎控股和东山精密系公司消费电子领域合作多年的重要客户，公司对其销售的智能制造装备因客户不同需求具备定制化属性，销售价格系根据产品成本加成定价后双方协商确定，售价具备公允性。

(2) 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鹏鼎控股	鸿仕达	房屋建筑物	98.93	98.91	99.12

报告期内，公司为更好、更及时地向鹏鼎控股及其他珠三角地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于深圳设立了子公司深圳鸿仕达。同时，在综合考虑品牌效应、交通便利、响应速度等因素后，公司选择租赁鹏鼎控股所处的鹏鼎时代大厦作为公司深

圳办公地点，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向鹏鼎控股租赁房屋系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租金定价公允。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鸿仕达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鸿仕达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鸿仕达发生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1、经核查，鸿仕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经核查，鸿仕达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的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能够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4、鸿仕达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拥有的不动产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以外，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域名未发生变化，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如下：

1、专利权

根据鸿仕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1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固晶机的晶粒顶推装置	ZL202423172629.2	2024-12-23	鸿仕达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一种点胶设备	ZL202423090597.1	2024-12-13	鸿仕达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自动供料装置	ZL202423203211.3	2024-12-24	鸿仕达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贴膜设备	ZL202423323453.6	2024-12-31	鸿仕达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组装线的有源触控笔电池夹持机构	ZL202423240015.3	2024-12-27	鸿仕达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焊接载具	ZL202423178946.5	2024-12-23	鸿仕达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清洗设备	ZL202423046532.7	2024-12-10	鸿仕达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表面清理装置	ZL202423034960.8	2024-12-10	鸿仕达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贴装设备的自动供料装置	ZL202423295385.7	2024-12-30	鸿仕达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泡棉自动缠绕机	ZL202423259287.8	2024-12-27	鸿仕达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包膜装置	ZL202423241516.3	2024-12-27	鸿仕达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专利	半导体元件贴装或转移的加工方法	ZL202210766179.6	2022-06-30	鸿仕达	原始取得	无
13	外观设计	AGV 自动供料装置	ZL202430833877.3	2024-12-30	鸿仕达	原始取得	无
14	发明专利	供料装置	ZL202510712575.4	2025-05-30	鸿仕达	原始取得	无
15	外观设计	自动植板机	ZL202430766009.8	2024-12-03	鸿仕达	原始取得	无
16	外观设计	自动贴标机	ZL202430766007.9	2024-12-03	鸿仕达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包膜设备	ZL202422223806.9	2024-09-11	鸿仕达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激光分料打码一体机	ZL202423000830.2	2024-12-06	鸿义精微	原始取得	无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鸿仕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2025SR2017588	鸿义分料机控制系统 V1.0	鸿义精微	2025-10-20	原始取得
2	2025SR2359278	鸿义盖板上料机控制系统 V1.0	鸿义精微	2025-12-5	原始取得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亦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亦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四) 鸿仕达对外投资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新增 1 家新加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Hostar Systems Pte. Ltd.
注册资本	5.00 万新加坡元
成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址	6 RAFFLES QUAY, #14-02, SINGAPORE 048580
股东构成	鸿仕达持有 100%股权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子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鸿仕达科技（泰国） 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0205568044102
注册资金	3,000.00 万泰铢
成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址	泰国北榄府邦沙吞县邦沙吞分区邦披工业区第 17 村 175/1 号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自动化机器的制造、设计、安装、维护、故障处理及咨询服务；从事自动化机械的制造及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鸿仕达持股 99%，Hostar Systems Pte. Ltd. 持股 1%
------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子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五) 鸿仕达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家分支机构，为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所设的一处办事处。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鸿仕达在台办事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体、业务、资产合法，并无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尚未终结之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六) 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鸿仕达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鹏鼎时代大厦 A 栋 2201A 大厦	398.41	2022.12.01-2028.03.31	办公
2	鸿仕达	曾政章	中国台湾地区高雄市桥头区成功北路 20 号 2 楼	270.00	2025.04.01-2026.03.31	住家/营业/其他 (设备调试)
3	鸿仕达	庄智有	中国台湾地区新竹县竹北市庄敬七街 46 号	482.00	2025.09.01-2026.08.31	营业
4	鸿仕达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VIVA Limited Partners hip	泰国北榄府邦沙吞县邦沙吞分区邦披工业区第 17 村 175/1 号	1,526	2025.12.01-2028.12.31	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已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租赁合法有效；第 2 项至第 4 项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具体原因如下：上述第 2 项至第 4 项租赁房产系在中国台湾地区及泰国所租赁房屋，

不适用境内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规定。

因此,上述第2项至第4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销售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或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订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 状态
1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930.04	2024年10月	履行 完毕
2	立臻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2,960.60	2024年9月	履行 完毕
3	立臻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042.02	2024年6月	履行 完毕
4	TEL Components Private Limited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72.83 (USD)	2024年5月	履行 完毕
5	浙江融信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及耗材	1,899.98	2024年4月	履行 完毕
6	立臻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042.02	2024年4月	履行 完毕
7	立臻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042.02	2024年4月	履行 完毕
8	立臻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042.02	2024年4月	履行 完毕
9	立臻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808.00	2024年3月	履行 完毕

10	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2,445.33	2023年12月	履行完毕
11	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2,390.66	2023年12月	履行完毕
12	宁波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720.00	2023年10月	履行完毕
13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3,643.80	2023年9月	履行完毕
14	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2,486.00	2023年8月	履行完毕
15	绿进新能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790.00	2023年8月	履行完毕
16	Wistron Infocomm Manufacturing(India)Private Limited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70.33 (USD)	2023年8月	履行完毕
17	浙江融信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478.00	2023年7月	履行完毕
18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100.00	2022年12月	履行完毕
19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633.42	2022年12月	履行完毕
20	郡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2,273.56	2022年10月	履行完毕
21	郡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384.25	2022年11月	履行完毕
22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238.80	2025年1月	履行完毕
23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006.94	2025年4月	履行完毕
24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167.52	2025年4月	履行完毕
25	新世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955.00	2025年6月	履行完毕
26	客户 A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215.00 (USD)	2025年6月	履行完毕
27	客户 A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207.94 (USD)	2025年3月	履行完毕
28	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406.85	2025年5月	履行完毕
29	立讯智造电子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344.70	2025年3月	履行完毕
30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59.00 (USD)	2025年8月	正在履行

31	新世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934.26	2025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32	苏州相城立讯精工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化设备（线）	1,873.54	2025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或者与供应商签订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订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昆山新东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崇茂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类等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正在履行
3	太仓维锐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正在履行
4	苏州云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类、机械类等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正在履行
5	苏州悦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电气类等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正在履行
6	洛博特思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框架协议	2023 年 7 月	正在履行
7	苏州舒尔力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框架协议	2024 年 4 月	正在履行
8	昆山市翔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框架协议	2025 年 3 月	正在履行
9	上海挚锦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1,350.00	2024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0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1,036.16	2023 年 6 月	履行完毕
11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742.68	2023 年 4 月	履行完毕
12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698.61	2023 年 3 月	履行完毕
13	上海挚锦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698.01	2024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4	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类等	652.90	2023 年 6 月	履行完毕

15	昆山新东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786.98	2025年 3月	履行完毕
16	昆山新东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等	531.65	2025年 3月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借款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相关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18,000.00	2021/12/27- 2026/12/26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500.00	2022/2/15-2 023/2/15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支行	1,000.00	2022/3/30-2 023/3/30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1,000.00	2022/6/27-2 023/6/27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1,000.00	2022/8/5-20 23/8/4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500.00	2022/10/21- 2023/10/20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500.00	2023/10/25- 2024/10/24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1,500.00	2023/8/10-2 024/8/9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500.00	2023/2/14-2 023/8/13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500.00	2023/10/12- 2024/10/9	履行完毕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500.00	2023/9/11-2 024/9/10	履行完毕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500.00	2023/10/13- 2024/10/12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支行	500.00	2023/3/30-2 024/3/30	履行完毕
14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不超过 5,000 万元	依据线上流贷借据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2/20-2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	昆山分行		025/2/19	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1,500.00	2024/8/14-2 025/8/14	履行 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昆山支行	500.00	2024/3/23-2 025/3/22	履行 完毕
18	最高额借款及 综合授信合同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陆家支行	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未提款）	2024/7/16-2 027/7/15	正在 履行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500.00	2025/1/1-20 25/12/31	履行 完毕
20	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	900.00	2025/2/18-2 026/2/17	正在 履行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 分行	1,000.00	2025/3/11-2 026/3/10	正在 履行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 分行	500.00	2025/3/13-2 026/3/12	正在 履行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 分行	500.00	2025/3/19-2 026/3/18	正在 履行
24	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	500.00	2025/4/16-2 026/4/15	正在 履行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0	2025/5/13-2 026/5/12	正在 履行

4、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 押权人	担保 债权 内容	抵/质押 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 况
1	32100220210191041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固定 资产 贷款	苏(2024) 昆山市不 动产权第 3001655 号	2021.12.27-2026.12.26	正在履 行

5、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重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鸿仕达办公楼及连廊、厂房等工程建设, 合同金额 1.16 亿元	履行完毕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鸿仕达办公楼及餐厅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640 万元	履行完毕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期末, 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合法有效, 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鸿仕达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 鸿仕达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亦不存在其他鸿仕达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459,360.73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785,177.19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三）公司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鸿仕达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席位，并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发行人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月伦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之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各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该等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鸿仕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鸿仕达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

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具体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3%、9%、6%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7%、20%、15%	25%、20%、15%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优惠依据性文件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鸿仕达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1407，有效期 3 年；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2010318，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鸿仕达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征收。

2、鸿义精微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32008526，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鸿义精微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征收。

3、鸿仕达、鸿义精微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鸿仕达报

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鸿义精微 2025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6%（2019 年 4 月 1 日后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销售的产品所包含的软件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鸿仕达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子公司鸿礼软件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5、根据 202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鸿仕达机械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子公司鸿仁微电子 2024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4,150,633.4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小巨人奖补	2,850,000.00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3	江苏省首台(套)加快自主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奖励	1,000,000.0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名单的通知》(苏工信装一〔2024〕338 号)
4	企业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中心、工业设计机构奖励	500,000.00	《关于印发<市工信局贯彻落实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5	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奖励	361,300.00	《关于印发<市工信局贯彻落实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昆工信〔2023〕16 号)
6	稳岗、扩岗、就业补贴	287,383.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 号)
7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80,000.00	《关于下达昆山市 2024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25〕10 号)
8	“机器换人”技术改造奖励	71,400.00	《关于 2023 年度陆家镇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立项及资金下达的通知》
9	苏州市瞪羚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关于下达昆山市 2024 年度科技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25〕29 号)
10	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单位奖励	10,000.00	《姑苏高技能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苏委办发[2016]97 号)
11	2024 年陆家镇新兴领域党组织优秀项目支持奖励	3,000.00	《2024 年度陆家镇新兴领域党组织优秀项目申请汇总表》
12	苏州市 2025 年度第十五批科技发展规划(第二批“科创指数惠”、科技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奖补、城市协同创新中心补助)资金的通知	2,25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5 年度第十五批科技发展规划(第二批“科创指数惠”、科技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奖补、城市协同创新中心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5]100 号)
13	2024 年迎峰度冬电费补贴-国网	1,000.00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4 年迎峰度冬全省快上快下储备容量补贴的函》(苏发改运行函〔2025〕29 号)
小计		9,366,966.4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保护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仕达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908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费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908	863	729	580
社会保险：				
实缴人数	878	838	722	558
未缴人数	30	25	7	22
其中：新员工入职[注]	4	4	2	12
退休返聘	2	2	1	4
中国台湾籍/外籍员工	24	19	4	6
住房公积金：				
实缴人数	866	825	686	544
未缴人数	42	38	43	36
其中：新员工入职[注]	4	4	13	2
退休返聘	2	2	1	4
中国台湾籍/外籍员工	36	21	17	16
自愿放弃缴纳	-	11	11	14
员工账户异常无法缴纳	-	-	1	-

注：由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不同，因此员工当月入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尚在办理相关手续未缴纳、部分相关员工为中国台湾籍或外籍员工未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员工账户异常无法缴纳的情形。

公司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3、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守法情况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

企业无违法证明)》，鸿仕达、鸿义精微、鸿仕达机械于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深圳鸿仕达于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监管领域、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4、鸿仕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被施以处罚而需要缴纳罚款的，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被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支持的，本人将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或裁判文书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

二、本人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公司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卓越的自动化解决方案与高端装备，助力制造业转型升级，为社会创造可持续价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鸿仕达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2025 年上半年，公司因出口货物的申报明细数量及重量与实际不一致、品牌及规格型号申报错误，被昆山海关认定为影响海关统计，昆山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等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0.3 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较低，发行人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罚款，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鸿仕达 5%以上股份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鸿仕达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鸿仕达《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 7 月 20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刘 浩 

经办律师: 王 炜 

胡承伟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 62641469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律意 2026 第 00802 号

致：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鸿仕达的委托，委托本所律师王炜律师、胡承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鸿仕达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就鸿仕达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5 第 01492 号）、《律师工作报告》（天律意 2025 第 0149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意 2025 第 0237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律意 2025 第 0349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律意 2026 第 0023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律意 2026 第 00682 号）。现本所律师就鸿仕达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期间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释义、简称和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鸿仕达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作出了调整，具体如下：

2025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已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4月2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浩



经办律师:王炜



胡承伟

